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告

粤财河公告〔2023〕2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,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,广东省川中教育基金会获得2023年至2027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,现予以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